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102)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二段 369 號
電 話：(03)452-2156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及100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8 ~ 3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2 ~ 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7 ~ 4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 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2042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55,506 仟元及 2,382,19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21%及 24%；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 92,337 仟元及投資損失新台幣 83,388 仟元，各占稅前淨利之 21%及(18%)。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吳德豐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3 0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428,702	13	\$ 910,347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204,643	2	64,305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938	-	7,94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724,472	7	1,151,788	1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82,025	2	184,463	2
1160	其他應收款		27,375	-	45,279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335	-	4,750	-
120X	存貨	四(四)	629,551	6	847,198	9
1260	預付款項		47,489	-	48,55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4,01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53,542</u>	<u>30</u>	<u>3,264,633</u>	<u>33</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流動		19,124	-	19,12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5,039,925	46	5,037,953	5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059,049</u>	<u>46</u>	<u>5,057,077</u>	<u>51</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406,289	13	-	-
1531	機器設備		2,301,300	21	2,184,720	22
1551	運輸設備		63,320	-	60,099	1
1561	辦公設備		107,907	1	103,029	1
1631	租賃改良		34,351	-	34,351	1
1681	其他設備		623,646	6	626,339	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536,813	41	3,008,538	31
15X9	減：累計折舊		(2,008,560)	(18)	(1,725,732)	(1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3,790	1	213,591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682,043</u>	<u>24</u>	<u>1,496,397</u>	<u>15</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及六	6,126	-	7,018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30,627	-	37,79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6,753</u>	<u>-</u>	<u>44,813</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1,031,387</u>	<u>100</u>	<u>\$ 9,862,920</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311,090	3	\$	573,009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	-		8,402	-
2140	應付帳款			469,141	4		628,091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3,448	-		4,626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40,148	-		24,133	-
2170	應付費用			171,762	2		196,627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44	-		18,206	-
2260	預收款項			22,874	-		54,744	1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四(十四)		-	-		1,76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3,843	-		15,6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32,950</u>	<u>9</u>		<u>1,525,270</u>	<u>16</u>
長期借款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u>1,264,514</u>	<u>12</u>		<u>-</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4,038	2		219,132	2
2820	存入保證金			3,084	-		7,52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四)		25,789	-		10,95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52,911</u>	<u>2</u>		<u>237,61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550,375</u>	<u>23</u>		<u>1,762,884</u>	<u>1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一)		4,031,661	36		3,785,597	3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63,977	1		63,977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8,035	1		96,791	1
3250	受贈資產			151	-		1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530,361	5		481,9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6,723	20		2,024,914	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6,919	2		358,315	4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9,664)	(1)		(148,044)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45,841	14		1,545,841	16
3480	庫藏股票	四(六)(十五)		(82,992)	(1)		(109,41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8,481,012</u>	<u>77</u>		<u>8,100,036</u>	<u>8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1,031,387</u>	<u>100</u>	\$	<u>9,862,920</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吳德豐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4,305,245	100	\$	5,431,902	100		
4170 銷貨退回		(12,131)	-	(4,471)	-		
4190 銷貨折讓		(584)	-	(11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292,530	100		5,427,31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五		8,395	-		9,68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300,925	100		5,437,000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七)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535,815)	(82)	(4,558,522)	(8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7,995)	-	(9,22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543,810)	(82)	(4,567,743)	(84)		
5910 營業毛利			757,115	18		869,257	1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62	-	(3,929)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225	-		2,321	-		
營業毛利淨額			763,402	18		867,649	16		
營業費用	四(十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91,628)	(9)	(469,680)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6,512)	(2)	(108,42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8,140)	(11)	(578,103)	(11)		
6900 營業淨利			275,262	7		289,546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156	-		4,29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163,080	4		-	-		
7122 股利收入			5,159	-		5,159	-		
7160 兌換利益			-	-		29,719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8,993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及七		2,676	-		157,048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6,064	4		196,223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148)	-	(1,81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	(5,71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	-	(121)	-		
7560 兌換損失		(5,007)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9,741)	(1)		
7880 什項支出		(2,430)	-	(93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593)	-	(18,32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45,733	11		467,442	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72,960)	(2)	(75,372)	(1)		
9600 本期淨利		\$	372,773	9	\$	392,070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1.16	\$	0.97	\$	1.23	\$	1.0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15	\$	0.96	\$	1.23	\$	1.03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446,283	\$	373,323	\$	467,442	\$	392,07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1	\$	0.93	\$	1.16	\$	0.9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1	\$	0.92	\$	1.16	\$	0.9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72,773	\$ 392,070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8,993)	9,741
備抵呆帳提列數	2,678	1,92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69	1,1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163,080)	5,71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43,118	17,781
折舊費用	226,586	248,35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	121
各項攤提	43,060	45,766
長期股權投資轉捐贈支出	20,000	16,000
什項收入	-	(133,37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淨變動	(93,758)	68,308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6,442 (108,1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633) (12,570)
其他應收款	928 (23,0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25	7,895
存貨	278,676 (290,218)
預付款項	(27,584) (3,04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17,321	12,036
應付帳款	24,743	74,0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8 (1,818)
應付所得稅	23,065 (28,258)
應付費用	(34,942) (12,214)
其他應付款項	76 (629)
預收款項	(540)	10,009
其他流動負債	3,552 (7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9,803	11,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9,681</u>	<u>308,017</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 -	(\$ 50,000)
購置固定資產	(1,480,080)	(125,86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5	5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3	(664)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24,527)	(47,5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4,379)	(223,4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4,242)	163,05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85
舉借長期借款	1,264,514	-
發放現金股利	(18,92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1,344	164,1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46,646	248,6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2,056	661,6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8,702	\$ 910,34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7,676	\$ 3,70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574	\$ 91,5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本期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	\$ 18,113
盈餘轉增資	\$ 264,064	\$ 163,0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4 年 11 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3 年 10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68 年 7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5,2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4,031,661，員工人數約為 86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

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之公平價值認列為零。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

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列入合併報表之編製。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3 至 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員工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

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5.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6.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本公司於帳上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方式報導。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於民國 100 年前三季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零 用 金	\$ 1,404	\$ 200
銀 行 存 款	421,032	189,221
定 期 存 款	926,352	611,056
約 當 現 金-附買回票券交易	79,914	109,870
	<u>\$ 1,428,702</u>	<u>\$ 910,347</u>
定存及約當現金利率區間	<u>0.77%~1.14%</u>	<u>0.10%~0.88%</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表列資產科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000	\$ 60,000
上市股票	-	5,69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20	(1,387)
	<u>\$ 200,820</u>	<u>\$ 64,305</u>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	\$ 3,823	\$ -
表列負債科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	\$ -	\$ 8,402

1.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淨利益\$8,993及淨損失\$9,741。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1年9月30日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仟元)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彰化銀行(共42筆)	USD 8,400	101.10.02~101.12.24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瑞穗銀行(共5筆)	EUR 190	101.10.05~101.12.07
	JPY 7,000	101.11.22
	GBP 50	101.10.1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大眾銀行(共8筆)	USD 550	101.10.09~101.10.29
	EUR 360	101.10.04~101.12.21

100年9月30日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仟元)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彰化銀行(共17筆)	USD 6,200	100.10.05~100.12.0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瑞穗銀行(共16筆)	EUR 1,520	100.10.12~100.11.30
	JPY 28,548	100.10.07~100.11.11
	GBP 180	100.10.12~100.10.18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大眾銀行(共8筆)	EUR 840	100.10.05~100.11.22
	JPY 11,506	100.10.19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為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出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747,549	\$ 1,174,163
減：備抵呆帳	(23,077)	(22,375)
	<u>\$ 724,472</u>	<u>\$ 1,151,788</u>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轉列催收款之餘額為\$2,764及\$15,055，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四) 存 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原 料	\$ 201,078	\$ 258,354
物 料	49,049	43,890
在 製 品	74,266	101,476
製 成 品	263,262	287,793
商 品 存 貨	5,850	6,959
在 途 存 貨	<u>44,904</u>	<u>153,755</u>
	638,409	852,22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8,858</u>)	(<u>5,029</u>)
	<u>\$ 629,551</u>	<u>\$ 847,198</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38,448	\$ 4,564,81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69	1,130
其他	(<u>5,102</u>)	(<u>7,420</u>)
	<u>\$ 3,535,815</u>	<u>\$ 4,558,522</u>

其他存貨相關利益主係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1,384	\$ 11,384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333	4,333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2	962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770	770
Maton Fund I L. P.	3,094	3,094
Maton Fund II L. P.	<u>4,777</u>	<u>4,777</u>
	25,320	25,320
減：累計減損	(<u>6,196</u>)	(<u>6,196</u>)
合 計	<u>\$ 19,124</u>	<u>\$ 19,124</u>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經評估 Maton Fund I L. P. 及 Maton Fund II L. P. 之公平價值低於其帳面價值，致於以往年度認列減損損失\$6,196。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飛得力)	100	100	\$ 294,411	\$ 243,953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	100	100	431,928	451,512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幻象)	17.60	34.08	20,059	39,867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誠)	100	100	1,656,511	1,678,332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FIH)	100	100	2,355,506	2,382,193
Highpoint Trading Ltd. (Highpoint)	100	100	<u>364,502</u>	<u>351,508</u>
			5,122,917	5,147,365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u>82,992</u>)	(<u>109,412</u>)
			<u>\$ 5,039,925</u>	<u>\$ 5,037,953</u>

註：本公司原持有幻象 49.08%之股權，於民國 101 年 5 月及 100 年 8 月分別捐贈幻象股票計\$20,000(2,693 仟股)及\$16,000(2,176 仟股)予馬岐山教育基金會，主係為培育優秀人才，並無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之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飛得力	\$ 47,316	\$ 47,316
泰誠	35,676	35,676
幻象(註)	-	26,420
	<u>\$ 82,992</u>	<u>\$ 109,412</u>

註：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持有幻象股權比例僅有 17.60%，對該公司已無控制能力，故幻象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不計入庫藏股票。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飛得力	\$ 57,437	\$ 54,474
泰鑫	(14,617)	(23,435)
幻象	154	35
泰誠	13,825	12,564
FIH	92,337	(83,388)
Highpoint	13,944	34,033
	<u>\$ 163,080</u>	<u>(\$ 5,717)</u>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對 FIH 長期投資之評價，係以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七) 固定資產

	<u>101年9月30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1,406,289	\$ -	\$ 1,406,289
機器設備	2,301,300	(\$ 1,315,823)	985,477
運輸設備	63,320	(48,365)	14,955
辦公設備	107,907	(69,153)	38,754
租賃改良	34,351	(30,499)	3,852
其他設備	623,646	(544,720)	78,92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3,790	-	153,790
	<u>\$ 4,690,603</u>	<u>(\$ 2,008,560)</u>	<u>\$ 2,682,043</u>
	<u>100年9月30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機器設備	\$ 2,184,720	(\$ 1,095,577)	\$ 1,089,143
運輸設備	60,099	(42,255)	17,844
辦公設備	103,029	(56,523)	46,506
租賃改良	34,351	(27,270)	7,081
其他設備	626,339	(504,107)	122,23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3,591	-	213,591
	<u>\$ 3,222,129</u>	<u>(\$ 1,725,732)</u>	<u>\$ 1,496,39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總價款\$1,404,884 購置桃園縣觀音鄉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之土地，作為擴建生產廠房用地。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064 及 \$2,500。

(八) 短期借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信用借款	\$ 21,218	\$ 211,477
購料借款	289,872	361,532
	<u>\$ 311,090</u>	<u>\$ 573,009</u>
利率區間	<u>0.61%~1.55%</u>	<u>0.79%~2.05%</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上開短期借款均已開立保證票據 \$975,000。

(九) 長期借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擔保借款	<u>\$ 1,264,514</u>	<u>\$ -</u>
借款利率	<u>1.70%</u>	<u>-</u>

本公司為購置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於民國 101 年 4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七年，於民國 103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授信額度總額計 \$2,400,000 (得分次動用)，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動用額度計 \$1,135,486。相關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2 之說明。

(十)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837 及 \$18,915，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12,576 及 \$13,521。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

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919 及 \$15,785。

(十一)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46,064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4,606 仟股，此項增資案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31,66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63,016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16,302 仟股，此項增資案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十二)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3%。
 -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2%。
 - (3)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計畫，提報股東常會。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考量目前及未來發展與資本支出預算等因素，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及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455		\$ 32,091	
股票股利	246,064	\$ 0.65	163,016	\$ 0.45
現金股利	18,928	0.05	18,113	0.05
合計	<u>\$ 313,447</u>		<u>\$ 213,220</u>	

(1)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2)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員工紅利分別為 \$17,444 及 \$9,242，董監酬勞分別為 \$4,361 及 \$4,621。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1 年 前三季	100 年 前三季
員工紅利	\$ 13,439	\$ 7,057
董監酬勞	6,719	3,529
	<u>\$ 20,158</u>	<u>\$ 10,586</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以不違反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1 年前三季以 4%及 2%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 100 年前三季以 2%及 1%估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說明如下：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A.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2,845	\$ 2,845
B.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1,801,105	1,629,999
b.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372,773</u>	<u>392,070</u>
	<u>\$ 2,176,723</u>	<u>\$ 2,024,914</u>

(2) 本公司分配 100 年度盈餘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1.07%。

(3)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78,587。如分配本年度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估計為 20.03%

(十四)所得稅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所得稅費用	\$ 72,960	\$ 75,37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52 (2,20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7,321)	(12,036)
暫繳及扣繳稅款	(16,743)	(36,995)
應付所得稅	<u>\$ 40,148</u>	<u>\$ 24,133</u>

1. 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依法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17,111 及 \$10,769。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9,000</u>	<u>\$ 17,6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40,777</u>	<u>\$ 30,400</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聯屬公司銷貨(損失)利益(\$ 3,062)	(\$ 521)		\$ 3,929	\$ 667
呆帳超限數	11,005	1,871	3,834	65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858	1,506	5,029	85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5,797	986	(29,719)	(5,052)
產品估計保證負債	1,000	<u>170</u>	6,551	<u>1,1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流動		<u>\$ 4,012</u>		<u>(\$ 1,764)</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	\$82,709	\$14,060	\$82,278	\$13,988
未實現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236,806)	(40,256)	(149,103)	(25,348)
其他	2,400	<u>407</u>	2,400	<u>4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非流動		<u>(\$25,789)</u>		<u>(\$10,953)</u>

4.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橡膠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劃符合 98 年 5 月 27 日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可享受免稅明細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產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101年前三季免稅所得
101.01.09工中字 第10105100800號	100年1月1日	100年1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	\$ 45,13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五) 庫藏股票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元)

子公司名稱	101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新 增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每 股 帳 面 價 值	每 股 股 數	每 股 售 價
飛 得 力	6,272	\$ 7.54	408	\$ -
泰 誠	4,729	7.54	308	-
幻 象 (註 1)	10,013	7.54	-	(10,013)
	<u>21,014</u>		<u>716</u>	<u>(10,013)</u>
				<u>11,717</u>

子公司名稱	100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新 增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每 股 帳 面 價 值	每 股 股 數	每 股 售 價
飛 得 力	6,001	\$ 7.88	271	\$ -
泰 誠	4,526	7.88	203	-
幻 象	9,582	7.88	431	-
	<u>20,109</u>		<u>905</u>	<u>-</u>
				<u>21,014</u>

註 1: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持有幻象股權比例僅有 17.60%,對該公司已無控制能力,故幻象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不計入庫藏股票之股數。

註 2:新增股數係子公司取得本公司所發放之股票股利。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前 三 季	
	金 額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45,733	\$ 372,773	385,895	\$ 1.16	\$ 0.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63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445,733	\$ 372,773	386,527	1.15	0.96

	100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前 三 季	
	金 額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67,442	\$ 392,070	380,786	\$ 1.23	\$ 1.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48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467,442	\$ 392,070	381,274	\$ 1.23	\$ 1.03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2,273	\$ 335,490	\$ 397,763
勞健保費用	7,296	29,728	37,024
退休金費用	4,919	26,837	31,756
其他用人費用	2,235	868	3,103
折舊費用	9,543	217,043	226,586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936	42,124	43,060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2,423	\$ 360,323	\$ 432,746
勞健保費用	7,531	30,767	38,298
退休金費用	5,091	29,609	34,700
其他用人費用	2,346	14,218	16,564
折舊費用	9,085	239,269	248,354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2,329	43,437	45,766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飛得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誠)	"
Highpoint Trading Ltd. (Highpoint)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FIH)	"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Amberg)	本公司之孫公司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	Amberg之子公司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幻象)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馬岐山教育基金會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估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估銷貨淨 額百分比
飛得力	\$ 337,791	8	\$ 409,975	8
江西泰豐	40,389	1	40,517	1
	<u>\$ 378,180</u>	<u>9</u>	<u>\$ 450,492</u>	<u>9</u>

本公司銷售予飛得力及江西泰豐之價格，視其進貨數量、種類而給予優惠外，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90~120 天，亦與一般客戶相同。

2. 其他營業收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Highpoint	<u>\$ 8,395</u>	<u>\$ 9,682</u>

上開收入主係向 Highpoint 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

3. 進貨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估當期進 貨百分比	金 額	估當期進 貨百分比
飛得力	\$ 28,452	1	\$ 39,807	1
江西泰豐	525	-	920	-
	<u>\$ 28,977</u>	<u>1</u>	<u>\$ 40,727</u>	<u>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時價，並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4. 應收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估應收帳款 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估應收帳款 總額百分比
飛得力	\$ 151,391	17	\$ 171,155	13
江西泰豐	30,634	3	13,308	1
	<u>\$ 182,025</u>	<u>20</u>	<u>\$ 184,463</u>	<u>14</u>

5. 應付帳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金額	佔應付帳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帳款 總額百分比
飛得力	\$ 3,284	1	\$ 4,353	1
江西泰豐	164	-	273	-
	<u>\$ 3,448</u>	<u>1</u>	<u>\$ 4,626</u>	<u>1</u>

6. 其他應收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江西泰豐	\$ 420		\$ 3,105	
Highpoint	806		1,628	
其他	109		17	
	<u>\$ 1,335</u>		<u>\$ 4,750</u>	

主係代購原物料及提供勞務服務等之應收款項。

7. 什項收入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飛得力	\$ 913		\$ 706	
江西泰豐	102		1,205	
	<u>\$ 1,015</u>		<u>\$ 1,911</u>	

主係出售原物料、支援相關資訊系統軟體及電腦設備維護所收取之款項。

8. 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泰誠承租廠房及土地，其明細如下：

<u>租賃標的物</u>	<u>租賃期間租金</u>	<u>存出保證金</u>	<u>租金支出</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中壢工廠 及土地	民國101年1月1日至 民國101年12月31日 每月租金\$3,546	<u>\$ 5,659</u>	<u>\$ 31,914</u>	<u>\$ 31,914</u>

9. 佣金支出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飛得力	\$ 1,126		\$ 1,738	

主係飛得力替本公司於國內銷售所給予之佣金費用。

10. 捐贈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及100年8月分別捐贈幻象股票\$20,000(2,693仟股)及16,000(2,176仟股)予財團法人馬岐山教育基金會，主係為培育

優秀人才，並無其他重大約定事項。

11. 背書保證情形

(1) 公司對子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其明細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Highpoint	\$ 439,425	\$ 457,200
	(美金15,000仟元)	(美金15,000仟元)

(2) 有關泰鑫及泰誠對本公司長期借款提供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2。

(3) 泰鑫及泰誠對本公司因如附註七(二)所述之應納稅額提供擔保之背書保證情形，已於民國100年7月28日接獲相關單位通知辦理塗銷。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參與招標等之履約擔保及租賃	\$ 6,126	\$ 7,01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所述外，本公司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 (一)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因購買原料、商品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計\$279,313及\$366,312。
- (二) 本公司前於民國92年11月18日由子公司泰鑫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適用企業併購法規定收購本公司之41筆土地，並向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下稱原處分機關)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857,350，已獲原處分機關准予記存。嗣泰鑫公司於民國94年1月就前開土地中之12筆，續依企業併購法以減資方式辦理分割並成立泰誠公司，亦獲准予記存在案。惟民國95年4月接獲原處分機關以本公司持有泰鑫公司股份低於原收購取得對價之65%為由，要求取消本公司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並繳納相關滯納金款項。本公司及泰鑫經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最終於民國100年6月27日接獲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來函通知，註銷上述應補徵之土地增值稅，以及相關之滯納金及利息。故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份迴轉原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之滯納金及利息計\$133,373，帳列「什項收入」。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民國 100 第三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作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373,973	\$ -	\$ 2,373,97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00,820	200,82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24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合約	3,823	3,823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973,012	\$ -	\$ 973,012
長期借款	1,264,514		1,264,514

100 年 9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開 報 價</u>	<u>評 價 方 法</u>
<u>資 產</u>		<u>決 定 之 金 額</u>	<u>估 計 之 金 額</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311,590	\$ -	\$ 2,311,59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4,305	64,30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24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439,827	\$ -	\$ 1,439,82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8,402	\$ 8,402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科目，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三)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575,604 及 \$573,009。

(四)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單位:仟元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596	\$29.30	33,283	\$30.48
歐元:新台幣	1,432	37.89	4,505	41.2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30	141	30.4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92,848	29.30	89,688	30.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239	29.30	21,806	30.48
歐元:新台幣	807	37.89	525	41.23

2. 金融商品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市場風險

除上述(五)1.所述匯率波動之影響外，本公司從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立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市場風險

除上述(五)1.所述匯率波動之影響外，本公司擁有之現金、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因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擁有之現金、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與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其中約當現金係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除上述(五)1.所述匯率波動之影響外，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經評估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經評估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除上述(五)1.所述匯率波動之影響外，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6. 借款

(1) 市場風險

除上述(五)1.所述匯率波動之影響外，本公司借入之短期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長期款項，均為固定利率之負債，市場利率變動使長期負債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款項均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子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 15,000仟元	美金 15,000仟元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前三季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3)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 (江西)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 449,850	\$ 439,425	1.43%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1,238,952	營運週轉	\$ -	-	\$ -	\$ 16,962,024	\$ 16,962,024	註4
1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 (江西)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26,991	26,366	2.13%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6,962,024	16,962,024	註5

註 1：編號為 0 表示本公司，編號為 1 表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 2：(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下：

a.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 3：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4：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Highpoint Trading Ltd. 提供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而實際動用金額計\$ 263,655。

註 5：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提供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而實際動用金額計\$26,366。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泰豐輪胎(股)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240,506	\$ 448,200	\$ 439,425	\$ -	5.18%	\$ 8,481,012	-
1	泰鑫建設(股)公司	泰豐輪胎(股)公司	本公司	4,240,506	1,972,000	1,972,000	1,972,000	23.25%	8,481,012	註4
1	泰誠開發(股)公司	泰豐輪胎(股)公司	本公司	4,240,506	28,000	28,000	28,000	0.33%	8,481,012	"

註1：編號為0表示本公司，編號為1表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係泰鑫及泰誠提供財產作為本公司向華南銀行申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1,435	\$ 20,000	-	\$ 20,129	-
	受益憑證/保德信瑞騰基金	-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9	30,000	-	30,208	-
	受益憑證/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7,663	100,000	-	100,431	-
	受益憑證/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4,125	50,000		50,052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20			
合計					\$ 200,82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 11,384	6.32	-	-
"	"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962	4,333	1.73	-	-
"	"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62	962	1.73	-	-
"	" /福運工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770	770	1.73	-	-
"	受益憑證/Maton Fund I L. P.	-	"	-	3,094	8.26	-	-
"	受益憑證/Maton Fund II L. P.	-	"	-	4,777	0.66	-	-
小計					25,320			
合計	減：累計減損				(6,196)			
					\$ 19,124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00	\$ 294,411	100.00	\$ 336,311	-
"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49,000	431,928	100.00	462,808	-
"	"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727	20,059	17.60	297,350	-
"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2,000	1,656,511	100.00	1,677,592	-
"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	"	65,331	2,355,506	100.00	2,355,506	-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	1,000	364,502	100.00	364,502	-
合計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82,992)			
					\$ 5,039,925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80	\$ 116,469	1.66	\$ 151,635	-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5,166			
合計					\$ 151,635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7	\$ 66,566	1.25	\$ 102,731	-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6,165			
					\$ 102,731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 Pt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605	\$ 2,341,861	100.00	\$ 2,341,861	-
Amberg Investment Pte. Ltd.	出資證明/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310,818	100.00	\$ 2,310,818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土地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所有人	與發行人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之土地	101.3.2	\$ 1,403,715	\$ 1,403,715	泛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市場價格	擴建生產廠房用地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額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之比率(%)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37,791	8	月結120天 (註)	視銷貨情況而定	120天 (註)	\$ 151,391	17	-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	銷貨	1,238,952	43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30天	117,362	26	-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337,791)	70	月結120天 (註)	視進貨情況而定	120天 (註)	(151,391)	95	-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238,952)	100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30天	(117,362)	100	-

註：實際收(付)款條件乃視飛得力之財務狀況而定。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餘額	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51,391		3.37	\$ -	\$ -	\$ -	\$ -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	117,362		9.49	-	-	74,033	-
其他應收款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439,425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目的係為規避出口之匯率風險。合約金額為歐元 5,150 仟元、英鎊 440 仟元、日幣 239,476 及美元 45,950 仟元，因交易對象信用良好，故對相關財務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不大，本公司避險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前述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利益金額為 \$8,330。

(2) 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下：

<u>遠期外匯</u>		(仟元)	
		101 年 9 月 30 日	
		名目本金	
<u>金 融 商 品</u>	<u>(合約金額)</u>	<u>到 期 日</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永豐銀行(共2筆)	EUR 30	101.10.23	
	GBP 50	101.10.12	

A. 民國 101 年前三季，轉投資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目的係為規避出口之匯率風險，合約金額為歐元 3,151 仟元、英鎊 1,192 仟元及日幣 21,900 仟元，因交易對象信用良好，故對相關財務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不大，轉投資公司避險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前述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失金額為為 \$30 仟元。

B. 市場風險：

因轉投資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均有相對應之外幣淨資產或負債部位，故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金額將會與相對應之外幣淨資產或負債所評價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C. 信用風險：

因轉投資公司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轉投資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D. 流動性風險：

因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E.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轉投資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註)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新台幣	\$ 190,000	新台幣	\$ 190,000	19,000,000	100%	新台幣	\$ 294,411	新台幣	\$ 57,751	新台幣	\$ 57,437	子公司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新台幣	490,000	新台幣	490,000	49,000,000	100%	新台幣	431,928	新台幣	(14,617)	新台幣	(14,617)	子公司
本公司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新台幣	410,000	新台幣	410,000	2,726,982	17.60%	新台幣	20,059	新台幣	729	新台幣	154	子公司
本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新台幣	220,000	新台幣	220,000	22,000,000	100%	新台幣	1,656,511	新台幣	14,061	新台幣	13,825	子公司
本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美元	65,331	美元	65,331	65,331,000	100%	新台幣	2,355,506	新台幣	92,337	新台幣	92,337	子公司
本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車輛輪胎之銷售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1,000,000	100%	新台幣	364,502	新台幣	13,944	新台幣	13,944	子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	Amberg Investments	新加坡	一般投資	美元	64,813	美元	64,813	107,605,000	100%	新台幣	2,341,861	新台幣	92,267	新台幣	92,267	孫公司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美元	67,000	美元	67,000	-	100%	新台幣	2,310,818	新台幣	92,269	新台幣	92,269	孫公司

註：未減除期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金額。

2. 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 2,149,974	註1	\$ 2,149,974	\$ -	\$ -	\$ 2,149,974	100%	\$ 92,269	\$ 2,310,818	\$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2,149,974	\$ 2,149,974	\$ 5,088,607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五關係人交易及附註十一(一)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